

(第三十一批 2026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3JL202606080002	浑江街与抚松南路交汇处，林业423号楼有多家烧烤店排放油烟，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2026年6月9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到现场核查，群众反映位置有两家烧烤店，均在店外门前设置简易棚，摆放餐桌，供食客就餐，食客交谈产生噪声。两家商户烟道未高空排放，无油烟净化器，油烟直排。	属实	立整立改，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长效监管，防止反弹。	2026年6月9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责令拆除店外经营设施，严禁店外经营；加装高排烟道和油烟净化器，严格落实油烟净化与排放要求，防止油烟扰民。两家商户承诺严格执行，6月9日将店外设施拆除完毕。6月13日完成高排烟道建设并加装油烟净化器，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其进行油烟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限值要求。下一步，湖西街道、朝阳区城管局将持续跟踪督导，防止问题反弹。	办结	无
2	D33JL202606080003	天安华府小区绿地下有建筑垃圾掩埋，还有1楼住户破坏绿化带。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6月9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到现场检查，天安华府小区2022年8月12日竣工验收，小区物业服务企业为长春某力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开发商、物业核实，小区内产生的建筑垃圾已由乙方长春某集团于竣工前清运完毕，现场检查未发现掩埋建筑垃圾情况，但该小区13栋存在占用绿化带扩建院落问题。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对侵占城市绿地、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日常监管与巡查力度，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	一是2026年6月9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双德执法大队已给涉事业主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业主15日内对毁绿扩建行为进行整改并恢复绿地。二是若涉事业主在规定时间内未自行拆除并恢复绿地，待履行完全法律程序(行政复议、诉讼)期满后，高新区管委会将组织相关部门予以强制拆除。预计2026年12月31日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3JL202606080004	1.南四环两侧侧林木，被润德集团私自砍伐。2.南四环上，车辆行驶时有扬尘、尾气和噪声。	长春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第一个问题：润德集团私自砍伐树木不属实。2026年6月10日，长春润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到现场调查，南四环提升改造工程为2023年重点民生工程，依据长春市2023年城建计划启动管线排迁及工程建设，因既有树木位置影响工程建设，根据《长春市林业和园林局关于四环路提升改造二期工程砍伐、移植树木，围挡及管线排迁占用绿地的回复意见》(长林园〔2023〕27号)，2023年5月进行了树林移植和砍伐，并严格执行《回复意见》要求，确定无古树名木及保护植物，确保移植树木存活率良好，在道路通车后对南四环绿化立即进行了恢复，且效果提升明显。一是改善了既有四环路的杨、柳树飞絮问题，二是新建双侧各10.6公里城市绿道，可漫步、骑行。三是在四环路沿线两侧种植了蒙古栎、红枫、稠李、冷杉等观赏植物形成四季画卷，常年成景。第二个问题：南四环上，车辆行驶时有扬尘、尾气和噪声属实。项目按照环评设置了封闭式、半封闭式、直立式声屏障、降噪路面、20米宽生态绿带及辅道降噪等综合降噪措施。2026年6月10日15时—19时，润德集团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在南四环沿线选取5个点位进行噪声监测，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类标准限值，但仍对周边环境存在噪声影响。南四环全线桥上及桥下的所有行车道为沥青路面，环卫部门日常清扫及时，除大风天气外，扬尘较小。四环路为城市主干道，允许合规、合法车辆正常行驶，有尾气排放发生，但对环境影响可接受。	部分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一是润德集团加强对树木、景观等的日常巡查；二是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对南四环车辆超速、超载、乱鸣笛等问题严格执法；三是市城管局加强环卫清扫车辆作业管理和安全文明驾驶的教育培训，严格控制车辆行驶时速，优化调整该路段作业时段，减少夜间作业噪声对居民生活影响；四是市建委将持续强化日常巡查，加密路面巡检频次，做到道路病害早发现、早处置。	办结	无
4	D33JL202606080008	育民路万顺小区17栋2单元，一餐饮店有油烟。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此案件与第19批D33JL202605270031重复。2026年6月9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硅谷执法大队到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餐饮店是位于万顺小区17栋的某计烤牛肉店。商家于2026年6月4日开业，已取得营业执照，并安装油烟净化设施，设施在经营过程中开启使用，运行正常，油烟在净化后通过墙体外侧原开发商规划的公共商用烟道引到楼体两侧排至高空，商家周边未见明显油烟。高新区城管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商家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测，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要求。	基本属实	油烟达标排放，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高新区城市管理局会加强日常管理，将某计烤牛肉店列为区域重点检查对象，通过网格员每日定点巡查、月度全面检查、不定期组织人员上门抽查的形式，确保商家规范使用和定期清洗油烟净化设施，保证净化设施高效运转，油烟达标排放。	办结	无
5	D33JL202606080009	临河风景小区3号门，一餐饮店风机有噪声，夜间牌匾有强光。	长春经开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2026年6月9日，临河街道办事处到某胖烤牛肉片馆实地踏查，该餐饮店位于经开区临河风景小区36栋。街道联合区生态环境分局现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该店进行了噪声检测，噪声符合该地所属的二类区噪声排放标准。该餐饮店对面无居民楼，居民楼位于商户西南与西北方向，直线距离约30米处。牌匾使用时由于光源亮度较高，对附近居民有一定影响。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1.商户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2.属地做好巡查与监管工作，加大巡查频次与范围。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区分局要求该单位加强管理，确保噪声达标排放。驻临河街道执法大队督导商家对强光问题进行调整。一是进行技术改造，重新调整光源发光数量降低牌匾光源照度。二是加强使用时限控制，要求每日20点30分后关闭牌匾，并责成夜勤执法人员人员进行持续监管。下一步，临河街道将建立常态化巡查监管机制，持续关注问题整改情况，为辖区居民营造一个良好的生活环境。	办结	无

6	D33JL202606080017	南湖祥水湾小区，物业破坏绿地、砍伐树木，建设电瓶车充电车棚。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5月22日，朝阳区受理X3JL202605210095号案件，内容与本案一致，5月28日完成整改并报送相关材料。南湖祥水湾小区的物业为“长春市某浦物业有限公司”，群众反映问题发生于2024年6月，该物业公司根据业主需求，在小区规划范围内建设电动车充电桩。建设期间将3株针叶树、2丛灌木移植到小区内其他位置，5月22日核实时上述植被依然存活。</p> <p>2024年11月，朝阳区城管局出具《南湖祥水湾毁绿行政处罚案听证会听证报告》，证明“破坏地块为南湖祥水湾小区规划红线内，土地性质不属于绿地”。由于物业并未办理移植审批手续，违反了《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第三十二条相关规定，根据《长春市城市绿化补偿费标准》，朝阳区城管局于2024年11月对物业下达行政处罚3600元，该物业当月缴纳罚款。</p> <p>依据《关于印发〈长春市规划审批“豁免”清单〉的通知》（长工建审改办〔2024〕3号），在既有居民住宅小区内，不涉及规划调整的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充电设施，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南湖祥水湾小区电瓶车充电车棚无需办理规划审批手续。</p>	基本属实	加强教育引导，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2026年6月10日，朝阳区住建局、城管局、湖西街道要求长春市某物业有限公司严格落实《长春市城市绿化条例》和《长春市庭院绿化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严禁破坏绿地、擅自砍伐、更新、移植树木等违规问题发生。下一步，朝阳区住建局、城管局、湖西街道将加大宣传教育及监督管理力度，防止问题再次发生。	办结	无
7	D33JL202606080020	东南湖大路北侧一鱼池内，有人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并覆土掩埋。	长春市二道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9日，二道区英俊镇政府到东南湖大路英俊镇段北侧现场调查，该路段北侧无鱼池，但附近吉林省某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厂区内有一处自然形成的深坑，面积约2500平方米，深度10余米，存在少量积水，该处有建筑垃圾，为外来车辆偷卸，估量13吨（清运3车），但无生活垃圾。深坑北侧有面积约4000平方米的花卉覆土区域，为企业绿化地带。</p>	基本属实	立整立改，督促辖区企业落实环境卫生主体责任，加强巡查管理，避免问题反弹。	2026年6月9日，吉林省某建材市场有限公司对深坑内建筑垃圾进行清运，6月10日已全部清理完毕。二道区英俊镇将常态化督促辖区企业落实环境卫生主体责任，加强巡查管理，避免问题反弹。	办结	无
8	D33JL202606080026	国文大街，一企业车间设备有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前往国文大街进行核实。投诉的企业是某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2004年12月通过《关于吉林某生化黄龙工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吉环建字〔2004〕191号），2008年3月通过环保验收（吉环验〔2008〕047号）。2019年4月通过《关于某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1万吨/年蜡质玉米变性淀粉及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吉环审（表）字〔2019〕37号]，2021年7月完成自主验收。2026年6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20000786815796J001P。以淀粉及副产品生产加工及销售为主，主要生产工艺：玉米淀粉采用湿磨法闭路循环加工工艺。检查时该公司正常生产，噪声声源主要来自淀粉车间的空气压缩机、淀粉车间楼顶干燥尾气风机，污染防治设施正常使用，该车间位于厂区南侧。2025年至2026年，该公司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对其厂区进行了5次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该公司南侧为住宅小区，西侧为空地，东侧为田地，北侧为企业。2026年6月9日，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在厂区南侧厂界选取2个点位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基本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管理，增加巡查频次，确保该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某能源（公主岭）有限公司持续深化噪声污染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降噪装置效能核查，严格落实设备日常运维管理制度，保障吸声屏障、通风隔声窗等各类噪声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进一步压降厂区噪声排放。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要求该公司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定期对降噪设施进行维护。同时将对该公司加强监管，开展常态化巡查，防止噪声对周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办结	无
9	D33JL202606080031	长白路与东二条交汇处，一红色餐车有油烟。	长春市宽城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宽城区新广街街道、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工作人员前往现场核实，经查，长白路与东二条街交汇处存在一辆红色餐车违规占道经营，加工食品过程中产生少量油烟。</p>	属实	立整立改，消除油烟扰民问题，严控违规占道经营行为。	宽城区新广街街道联合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展现场执法整治，劝离违规占道商贩，油烟扰民问题已解决；街道加派执法人员，强化区域常态化巡查管控，从严整治占道经营等违规行为。	办结	无

10	D33JL202606080042	1. 龙凤翔城小区A2号楼，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2. 育才街与工农路交汇处，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3. 人民街与松柏路交汇处，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4. 中央街，盛世家庭小区正门对面，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 5. 四道街上，有多家烧烤摊排放油烟。 6. 火车站对面，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7. 二中央街与七道街交汇处，一烧烤店排放油烟。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现场调查。</p> <p>1. 龙凤翔城小区A2号楼某烧烤店，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排放扰民情况。</p> <p>2. 育才街与工农路交汇处某原味烧烤，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排放扰民情况。</p> <p>3. 人民街与松柏路交汇处某烧烤店，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排放扰民情况。</p> <p>4. 盛世家庭小区正门对面有2个烧烤摊，违规占道经营，存在油烟排放扰民，影响市容环境问题。</p> <p>5. 四道街现有9家烧烤餐饮店，均存在占道摆放餐桌就餐问题。9家餐饮店已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其中某实蛋毛蛋、某特色烧烤大串、某总店3家餐饮店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排放扰民情况。其余6家餐饮店能够做到油烟净化设施定期维护并正常使用。</p> <p>6. 火车站对面某帽哥烧烤，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排放情况。</p> <p>7. 二中央街与七道街交汇处某宝子无水牛羊肉旁的门市为无名烧烤店，该店已安装油烟净化设备，但存在油烟净化设备清洗维护不及时，油烟排放情况。</p>	属实	<p>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针对辖区多家烧烤经营商户油烟扰民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采取以下整改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26年6月9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龙凤翔城小区A2号楼某烧烤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9日完成清洗整改。 2. 2026年6月9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育才街与工农路交汇处某原味烧烤，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9日完成清洗整改。 3. 2026年6月9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人民街与松柏路交汇处某烧烤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9日完成清洗整改。 4. 2026年6月9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进行劝导，该处2个占道烧烤摊主均主动迁入门牌规范经营，并已按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实现合规经营。 5. 2026年6月9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开展占道经营劝导工作，当日所有占道经营餐位已全部退市入户，并承诺后续将严格落实入室规范经营要求。同步，行政执法局要求存在问题的某实蛋毛蛋、某特色烧烤大串、某总店3家餐饮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的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10日完成清洗整改。 6. 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火车站对面某帽哥烧烤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的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9日完成清洗整改。 7. 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要求某宝子无水牛羊肉旁的门市无名烧烤店，落实油烟净化设施定期清洗机制，对油烟净化设备、排烟管道、排风口等整套设施实施拆解式深度清洗，彻底清除设备内部积存的油污、油垢。商户已于6月9日完成清洗整改。 <p>下一步，德惠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将持续压实餐饮油烟常态化、精细化管理责任，进一步加密重点路段、重点区域日常巡查频次，紧盯占道经营、油烟超标排放等关键管控环节，常态化排查整治餐饮油烟扰民问题，严防各类违规问题反弹，持续改善辖区人居环境，提升城市市容环境品质。</p>	办结	无	
11	D33JL202606080046	财政局家属楼2号楼南侧，一餐饮店有油烟、噪声。	长春市公主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9日，公主岭市城管局前往财政局家属楼2号楼核实。发现该烧烤店在室外设置净化烧烤炉具，进行露天烧烤。该商户日常营业时间为16:00至22:00，经营期间就餐人员较多，部分食客就餐过程中音量较大、就餐时间偏长，对周边居民夜间休息造成影响，举报油烟、噪声扰民情况属实。</p>	属实	<p>立即整改，建立强效机制，加强管理，督促饭店经营者规范经营，做好油烟设施日常维护，防止噪声、油烟扰民，维护周边环境良好。</p>	<p>公主岭市城管局要求商户立即整改露天烧烤行为，将炉具移至室内经营，并于6月10日订购油烟净化器，待安装完后将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公司进行油烟监测，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后方可营业。执法人员现场对商户负责人开展生态环保及市容管理相关法律法规普法教育，明确要求商户严格遵守规范经营时间，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主动提醒、劝导就餐食客降低交谈音量，杜绝夜间噪声扰民问题。</p> <p>下一步，公主岭市城管局将持续常态化开展辖区餐饮行业油烟污染专项管控巡查工作，建立常态化巡查、回头看机制，重点排查小区周边餐饮门店排污问题。一方面督促餐饮商户常态化维护治污设备，确保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另一方面精准回应群众生态环境诉求，及时处置各类扰民信访问题，切实保障辖区居民人居环境质量，维护良好的生态环境秩序。</p>	阶段性办结	无

12	X33L202606080008	朝阳坡砖厂内，有人违规填埋污水处理厂污泥。	长春市公主岭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9日，公主岭市住建局联合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进行现场调查。该砖厂名为公主岭市某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公主岭市朝阳坡镇徐家村5屯。相关审批手续齐全，2021年5月27日取得工商营业执照，2021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公环行审表字〔2021〕55号），2022年11月完成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审批（公环行审表字〔2022〕57号），2023年2月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91220184M84N7G1XM001V），2023年6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正式投产，2025年9月全面停产。</p> <p>经核实企业台账，企业累计收储9家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共计145436.09吨，结合企业生产销售记录，企业累计销售砖块79658900块，使用污泥122436吨，厂区收储池及暂存间剩余污泥约23000吨。对照企业制砖工艺及原料配比核算，理论污泥消耗量为122143吨，与台账记录相差约0.24%，台账处置量与理论消耗量基本吻合，没有多余污泥填埋在场内。</p> <p>2026年5月24日，公主岭市生态环境监测站在厂区东侧池塘布设2个监测点开展水质监测。pH值呈弱碱性（pH8.5、pH9.1），COD(80mg/L、92mg/L)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五类水体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指标正常。综合分析，水质情况符合死水坑塘正常水质指标，根据行业规律，污水处理厂出厂污泥应呈弱酸性，初步判断没有污水处理厂污泥在坑塘内堆放。</p> <p>2026年5月24日，公主岭市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厂区内选取7个点和库房内剩余污泥1个点位取样检测。6月6日检测结果显示，厂区内7个点的pH、汞、砷、镉、铬、铅、镍、铜、锌、总油等10项检测指标，均符合《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与库房内剩余污泥取样点指标有明显差异，从数据初步判断不是干化污泥。</p> <p>2026年5月25日，生态环境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厂区2口水井开展地下水检测，6月5日出具检测报告，所有指标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限值要求，初步判断地下水未受到污染。</p> <p>经调查，公主岭市某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与公主岭市某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签订转运处置协议，2025年11月至2026年4月期间，转运秸秆焚烧产生的I类一般工业固废（草木灰、灰渣），约5.72万吨。经现场查看，草木灰、灰渣混合物堆放于厂区南侧5处点位（占地9304平方米），厂区北侧1处点位（占地20913平方米），均用黑网苫盖，重量约3.9吨。据企业负责人指认，另有约1.8万吨草木灰、灰渣堆放于厂区东侧原朝阳坡砖厂取土坑内。存在未按照国家标准采取防护措施贮存固体废物行为。</p>	部分属实	<p>规范企业生产经营制度，全面查清企业违法行为，消除产生的环境影响，落实整改措施并闭环验收，建立长效监管防控机制。</p>	<p>一是公主岭市自然资源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6年5月29日对企业未经审批违规堆放物料、占用坑塘土地的违法行为下达整改要求，责令企业15日内完成违规物料清除、恢复地块原貌，逾期未完成将依法立案查处。</p> <p>二是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公主岭市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6年5月29日对企业涉嫌未按规范贮存固体废物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核查办理中。</p> <p>三是为了进一步科学判定取土坑内堆放物性质，2026年5月26日，公主岭市住建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在坑塘堆放区域表层0—0.5米、地下1.5—2米、2—3米布设6个点位采样检测，因近期雨水较大，被检测样品风干时间延长，预计6月19日前出具检测结果。</p>	阶段性办结	无
13	X33L202606080010	玉潭镇东开村东开五队，陶溪谷度假村生产经营影响周边环境。	长春净月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玉潭镇政府到现场进行调查，投诉人反映的为玉潭镇东升村陶溪谷度假村，占地面积约2000平方米，处于营业状态。度假村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第三方保洁公司统一收集转运；生活污水排入防渗储罐，定期由第三方公司转运至市政管网；无演艺、篝火等室外活动产生的经营性噪声，未发现其生产经营影响周边环境问题。但现场存在部分生活垃圾乱堆放、清理不及时的情况。</p>	基本属实	<p>立行立改，建立长效机制，加强巡查管控，防止问题反弹。</p>	<p>2026年6月10日，玉潭镇政府现场要求陶溪谷度假村负责人对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并要求第三方公司加大生活垃圾和污水转运频次。</p> <p>玉潭镇政府将建立长效管控机制，加大对该区域日常巡查频次，拓展排查范围，避免问题反弹。</p>	办结	无
14	X33L202606080018	高新区融创御湖宸院小区别墅区，有住户装修时违规改扩建破坏绿地，还有其他树木和绿地干枯。	长春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p> <p>2026年6月10日，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执法大队前往高新区融创御湖宸院别墅区进行核实。群众反映地点为别墅区L5幢某室，存在破坏绿地私挖地下室问题。由于天气及管护原因，小区内存在部分树木和草地枯死现象。</p>	属实	<p>立整立改，杜绝违规侵占绿地行为。</p>	<p>一是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执法大队已多次约谈业主，并对现场进行监管，禁止违规施工。高新区管委会已下达《限期回填私挖地下室通知书》要求业主将破坏的绿地于2026年6月9日前回填并整改复原完毕。6月10日经高新区城市管理局超越执法大队现场核查，该业主并未开展整改，下一步高新区管委会将组织相关部门联合执法，对于私挖地下室情况进行回填，预计2026年7月30日前完成。</p> <p>二是超越街道协调高新区住建局、城管局共同督促小区物业对枯死的树木进行清理，对枯死草坪进行复种，计划7月30日前完成。</p> <p>三是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督促物业加强小区绿化管护工作，发现类似问题立整立改。</p>	阶段性办结	无
15	X33L202606080024	繁荣路南湖中街，一烤肉店排烟机有噪声。	长春市朝阳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群众反映的烤肉店为“某·精酿·美式音乐烟熏烤肉”，2026年5月15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曾接到该店噪声扰民信访投诉，室外固定噪声源为油烟机排风机，商家已于5月20日完成降噪改造，6月3日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p> <p>2026年6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现场核查。该店降噪设施完整无破损，昼夜监测结果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一类标准值。</p>	基本属实	<p>加强监管，防止噪声扰民。</p>	<p>2026年6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要求商户做好设备定期巡查，防止噪声扰民。商户承诺严格遵守。</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朝阳区分局将加强监管，防止噪声扰民。</p>	办结	无

16	X3JL202606080060	1. 纪家村崔家屯西侧林带内，有人倾倒生活垃圾，覆土掩埋。 2. 纪家村，多年前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建设淀粉厂。 3. 纪家村纪家沟九农公路与中心路交汇处，多年前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堆放石头、山皮、建筑垃圾。 4. 纪家村淀粉厂后院，多年前有人占用土地挖建鱼池和水库，其中鱼池已填埋但未复垦。	长春市九台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p> <p>2026年6月9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前往现场核实，具体情况如下：</p> <p>1. 纪家村崔家屯西侧林带内地貌平整，无挖掘、覆土、掩埋痕迹。现场发现林带边沟内有4立方米农作物秸秆和2立方米生活垃圾，均为村民随意丢弃形成。同时调用挖掘机对林带及边沟进行挖掘勘察，未发现掩埋生活垃圾痕迹。经询问村干部和村民，无人反映纪家村崔家屯西侧林带内有覆土掩埋生活垃圾问题。反映倾倒生活垃圾问题属实，掩埋生活垃圾问题不属实。</p> <p>2. 该问题与第13批编号X3JL202605210076内容相同。纪家村域内仅有一家“淀粉厂”（长春市某薯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初成立，经营项目为淀粉加工，建筑面积887平方米，占地面积8203平方米（此时地类为农用地），2016年4月11日因非法占地被九台区国土资源局行政处罚。2016年12月7日该公司向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缴纳57万元报件款，2016年12月30日的《吉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2016年第20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文件中，审批土地范围包含该公司所占土地8203平方米，土地转用手续完成后该公司土地类别由农用地转为工业用地。2016年以来，因公司经营效益不佳，导致资金不足，土地总价款一直未全部缴纳，存在用地及建设审批手续不完善的程序性手续缺失类违规问题。反映多年前有人违规占用土地，建设淀粉厂问题属实。</p> <p>3. 2018年时因纪家街道办事处多个行政村实施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项目，占用纪家村纪家沟九农公路与中心路交汇处约5000平方米场地作为临时堆料场（地类为一般农田），堆放石头、山皮石等建筑施工材料，无建筑垃圾。该场地现已恢复耕种。反映违规占用土地堆放石头、山皮石问题属实，堆放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p> <p>4. 纪家村仅有1家淀粉厂（长春市某薯制品有限公司），该公司后院目前为水稻田，无鱼池和水库。经询问村民，此地点多年前也不存在挖建鱼池和水库。反映多年前有人占用土地挖建鱼池和水库，其中鱼池已填埋但未复垦问题不属实。</p>	部分属实	<p>清理处置农作物秸秆和生活垃圾，加大环保政策宣传力度，防止垃圾乱丢乱放问题反复；督促企业于2026年12月31日前补缴费用，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不能按期完成，将对该建设用地进行摘牌；加强常态化监管，压实网格化责任，普及土地法规政策宣传，杜绝违法违规建设行为。</p>	<p>2026年6月9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已将农作物秸秆和生活垃圾全部清理至垃圾中转站，由环卫运至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已督促长春市某薯制品有限公司于2026年12月31日前补缴土地总价款，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如该公司不能按期完成，将与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共同向长春市九台区人民政府申请对该土地进行摘牌。</p> <p>下一步，九台区纪家街道办事处将多措并举开展环境与违建管控工作，持续强化常态化巡查，严防垃圾乱堆乱放问题反弹，增设警示牌引导文明投放，落实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同时压实网格化监管责任，依托动态监测与新技术手段开展常态化监管，抓早抓小，及时遏制违法违规建设行为。</p>	阶段性办结	无
17	X3JL202606080072	吉林省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距离敏感目标过近，不符合相关要求，违规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	长春市德惠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p>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p> <p>2026年6月9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现场调查，吉林省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机动车维修行业产生的废机油收集、集中贮存、转运业务。原址位于德惠市经济开发区（某利达对面），环评批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手续齐全。2024年7月取得迁址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新址位于吉林德惠经济开发区北区仓储物流园区内，距“德惠市某物流有限公司”烘干塔直线距离162.25米，距“德惠市某批发市场”直线距离415.86米。距离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厂址东侧居民区，边界距离为347米。2024年12月13日取得迁址后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CC2201830003）。2025年4月，经自主验收正式投产。《吉林省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规定，吉林省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址新建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生产距离要求。</p> <p>2024年7月23日，吉林省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异地迁建项目投产前，该公司向长春市生态环境局递交重新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相关佐证材料，经长春市生态环境局按照《长春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审批实施细则》逐项审核，该公司在异地迁建过程中，未扩大经营范围，未新增经营量，与原经营内容一致，符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条件且手续齐全。2024年12月13日，再次核发吉林省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CC2201830003）。</p> <p>综上，吉林省鸿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迁址新建项目无大气环境保护距离和安全生产距离要求，合规取得危废经营许可证。</p>	基本属实	<p>建立长效机制，督促企业持续落实常态化环境管控要求，规范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全流程操作，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治理及风险防控措施，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稳定达标运营，问题清零、风险可控。</p>	<p>下一步，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德惠市分局，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转运全流程管理，常态化做好厂区防渗、废气收集、环境风险防控等工作，健全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规范运营管理。同时将该企业纳入日常重点监管台账，定期开展巡查检查，持续监督企业稳定落实各项环保制度，确保环境风险可控、环境管理规范到位。</p>	办结	无